

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本单位是启东市国土资源局下属的事业单位，成立的宗旨为合理利用国土资源提供服务保障。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负责办理报省、市土地复垦开发项目的前期调查、勘察、编制详细规划、实施计划、可行性报告及立项申请等具体事务性工作；（二）承办县级以上土地复垦开发整理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三）对镇、乡实施土地复垦开发及拆旧挂钩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及初步验收工作；（四）接受局或用地单位委托，联系和办理土地征用、出让的前期工作，包括现场调查、征地报批“一书四方案”的初步拟定及有关资料、图件的准备、制作；（五）协助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提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后修正、完善的建议意见，妥善处理用地单位与被征地单位、农民之间发生的问题，做好征地批准后的征地补偿登记和复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内设科室：主任室、副主任室、征地事务科、开发复垦科，核定编制数10名，其中干部编制9名，工勤编制1名。目前人员构成为在职在编10人，其中专技岗位9人，工勤岗位1人，另有编内临工1人。本决算数据包括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本级，无下属单位。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业务工作方面：一年来，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用心干好本职工作，顺利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复垦工作方面：完成了2017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库256个项目的材料编制、申报、实施、验收等工作，共分四个批次申报入库，计划新增耕地面积417.1079公顷，到2017年底实际已经通过验收247个项目，新增耕地395.0724公顷。分两个批次做好了2017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库412个项目的相关工作，共申报入库新增农用地199.2692公顷，新增耕地186.6834公顷。做好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的相关工作，共申报入库新增农用地41.8663公顷，新增耕地41.4891公顷，目前已通过省级验收确认新增农用地41.1945公顷，新增耕地39.922公顷。启动了“双百工程”东海镇武东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继续做好三个南通市级“双百整治”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变更、实施等具体工作。

征地报批方面：今年共完成了8个村镇批次、5个挂钩批次、18个单独选址项目的征地报批工作，一共涉及土地总面积618.9682公顷，其中农用地475.5427公顷（耕地328.2533公顷）未利用地74.1135公顷。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80.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8.27万元，增长32.1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了51.30万元，复垦项目支出增加了16.97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280.9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62.1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4.13万元，增长32.39%。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经费增加，其次项目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等事业单位开展其他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等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

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18.8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4.14万元，增长28.16%。主要原因是复垦项目经费的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等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单位上年结转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280.97万元。包括：

1.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266.9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235.30万元，用于项目支出31.67万元。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54.27万元，增长25.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复垦项目经费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1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1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单列住房保障（类）支出。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

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280.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2.13 万元，占 93.29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8.84 万元，占 6.7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28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30 万元，占 88.73 %；项目支出 31.67 万元，占 11.27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6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4.13 万元，增长 32.39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经费增加，其次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 262.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29 %。与

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13万元，增长32.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1.34万元，支出决算为26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的增加。其中：

（一）国土海洋气象等（类）

1. 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年初预算为6.34万元，支出决算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3.46万元，支出决算24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流动形成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9.2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2.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23万元、津贴补贴49.99万元、奖金54.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51万元、伙食补助费1.23万元、绩效工资21.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6 万元、手续费 4.10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2.63 万元、邮电费 0.9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5 万元、差旅费 2.02 万元、维修（护）费 0.07 万元、专用材料费 6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45 万元、福利费 1.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13 万元，增长 32.3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项目经费的增加。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3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2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2.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23 万元、津贴补贴 49.99 万元、奖金 54.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1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3 万元、绩效工资 21.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6 万元、手续费 4.10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2.63 万元、邮电费 0.9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5 万元、差旅费 2.02 万元、维修（护）费 0.07 万元、专用材料费 6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45 万元、福利费 1.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共 6.90 万元，比去年增加 1.2 万元（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为 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9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9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90万元，完成预算的88.12%（2017年预算为7.8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30万元，主要原因为复垦项目增加，用车频率较高；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比年初预算用车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油费、过路费和车辆保险等费用。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2.10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本年度无会议安排。

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启东市土地征地复垦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业务培训得安排。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到乡镇复垦验收；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反映国土资源部门国土整治方面的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